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補字第432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楊千逸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79,118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326元。

二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李宛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
書記官 張彩霞